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壘球技術手冊

壹、壘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棒壘球總會 (WBSC)

會長：Riccardo Fraccari

秘書長：Beng Choo Low

電話：+41213188240

傳真：+41213188241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enue de Rhodanie 54 CH-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洲壘球總會 (S.A)

會長：Yi-Chuan Pan

秘書長：Chia-Hsing Chang

執行秘書長：Sally Lim

電話：+8862-2778-3616

傳真：+8862-2778-362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

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C.T.S.A)

會長：陳任邦

秘書長：張家興

電話：(02) 2778-3616

傳真：(02) 2778-362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樓902室

網址：<http://www.softball.org.tw>

電子信箱：ctasa.taiwan@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至21日（星期四），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疏洪重新壘球場。

四、比賽項目：女子組。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17人為限。

（四）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中華民國壘球

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預賽共分兩組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分組前3名進入複賽超級循環賽後再依戰績進行決賽排名賽。如遇兩隊戰績相同時，依兩者勝負關係，勝者為先。
- (三) 分組規則：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資格賽未辦理，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排名依序抽排。
- (四) 若遇戰績相同時，則依以下順序決定預賽名次：
 - 1. 只有兩隊相同：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 2. 兩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 (1) 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 (2) 若仍相同，則比相關對戰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若相關對戰失分相同依第3點作為排序)，依此類推，直到剩下兩隊再比對戰相關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 3. 若任何隊伍相關對戰失分相同，則：
 - (1) 只有兩隊：比循環賽相關勝負。
 - (2) 兩隊以上：先比全部場次總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最後兩隊再比相關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 (五) 比賽規定
 - 1. 每場比賽為7局，賽完7局得分相同時，必須繼續比賽。自第8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
 - 2. 參賽球隊必須於賽程規定30分鐘前向大會裁判組報到，並分別填寫攻守名單及決定兩方之攻守順序及休息區。
 - 3. 球棒規定：除了壘球規則所規定之規格外，球棒必須印有W.B.S.C、I.S.F、A.S.A、J.S.A 認可標誌之快式壘球比賽球棒，才可以使用。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棒壘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負責壘球

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三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區疏洪東路一段30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三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區疏洪東路一段300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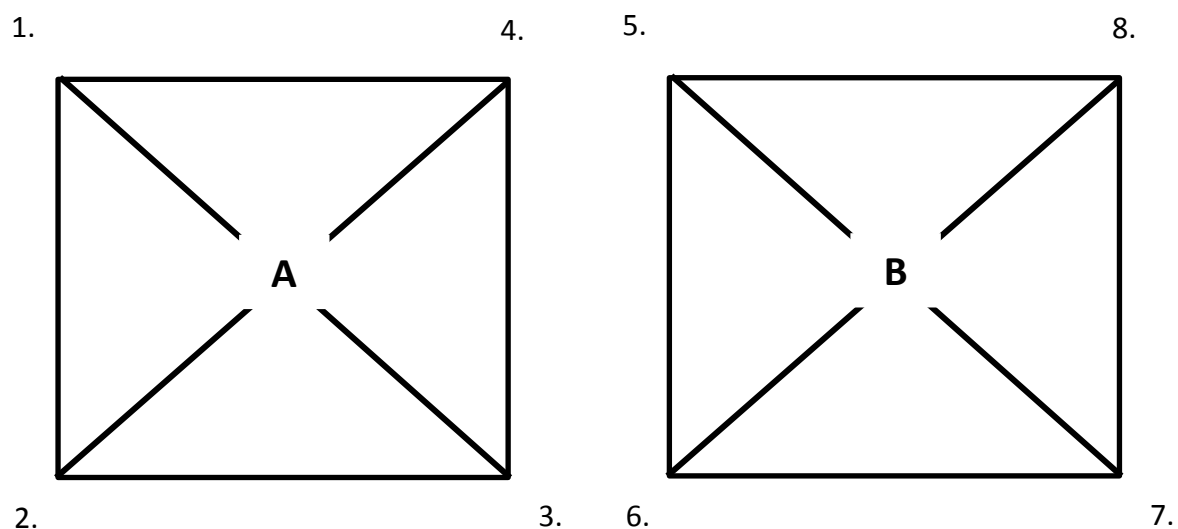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

附件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壘球】比賽預定時程圖

一、預賽：共 8 隊，各組取前 3 名進行超級循環賽制。



二、複賽：共 6 隊進行超級循環賽制（即帶入預賽同組對戰成績）。

三、排名賽：預賽分組第四名進行排名賽；超級循環賽後第五名與第六名進行排名賽。

分組預賽									
A	1.		複賽		排名賽				
	2.								
	3.								
	4.								
B	5.		複賽		排名賽				
	6.								
	7.								
	8.								